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瑞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1021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4年度審易字第2714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瑞德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一第9至10行原記載「徒手竊取」，更正為「徒手接續竊取」；證據清單編號3原記載「呂智得」，更正為「呂志得」；並補充「被告陳瑞德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3頁）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密接時間、地點，接連竊取電腦螢幕2臺、電腦主機1臺，係基於單一犯意，接續侵害同一財產法益，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為接續犯，僅論以一個竊盜罪即為已足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，復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迄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害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

手段、竊得財物之數量、價值、素行；兼衡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）、告訴代理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VIEW SONIC電腦螢幕2臺、LENOVO品牌電腦主機1臺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乙節，經告訴代理人陳述在卷（見本院審易卷第34頁），依上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提起公訴，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 官 陳盈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 告 陳瑞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瑞德為上晉電機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上晉公司)技師，於民國114年7月2日中午11時34分許起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趁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(下稱仁愛醫院)之檢驗大樓地下1樓空調室維修保養變頻器之機會，赴仁愛醫院同樓層之變電室，以攜帶到場之紙盒及報紙包裹仁愛醫院所有之VIEW SONIC電腦螢幕2臺、LENOVO品牌電腦主機1臺，帶至空調室堆置在推車上，與其他攜帶到場之上晉公司檢驗設備，於同日下午1時17分許，一同夾帶離開仁愛醫院之方式，徒手竊取該等財物得手；嗣仁愛醫院放射線腫瘤科人員整理暫放於變電室內之設備物品時，發覺缺少上開財物，通知總務科協助調閱監視器，始悉上情，並聯繫上晉公司，陳瑞德乃於114年7月13日歸還上開財物。

二、案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代表人為總院長王智弘)委任高韻茹、邢本源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瑞德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以攜帶到場之紙盒及報紙包裹仁愛醫院所有之電腦螢幕2臺、主機1臺，帶至空調室堆置在推車上，與其他攜帶到場之上晉公司檢驗設備一同夾帶離開仁愛醫院，以及事後歸還該等財物之事實(惟否認有何竊

		盜犯行，辯稱當下急著離開，誤以為是自己攜帶到場之上晉公司檢驗設備等語)。
2	告訴狀暨所附與上晉公司人員聯繫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截圖2張、告訴代理人高韻茹、邢本源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仁愛醫院發覺上開財物遭竊，聯繫上晉公司後，被告方歸還上開財物之事實。
3	仁愛醫院放射線腫瘤科主任呂智得於警詢時之供述	
4	被告返還上開財物至仁愛醫院之手機錄影影像1則	
5	仁愛醫院所提供之現場監視器影像13則、本署勘驗筆錄	證明仁愛醫院人員於同日上午10時9分許，將3臺螢幕、1臺主機放置在仁愛醫院檢驗大樓地下1樓之變電室內角落，被告於當日上午11時26分許，以推車攜帶工具至仁愛醫院檢驗大樓地下1樓之空調室，於同日上午11時34分許起至中午12時54分許，手拿紙盒及報紙前往變電室，以報紙包覆上開電腦主機帶至空調室，以紙盒比劃上開電腦螢幕尺寸後，拆解電腦螢幕與電線分別將2臺電腦螢幕裝進紙箱後，帶至空調室，被告於同日下午12時55分許起，推車離開空調室，於同日下午1時17分許離開仁愛醫院南棟大樓，將仁愛醫院所有之電腦螢幕2臺、電腦主機1臺夾帶離開現場之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6 檢 察 官 葉詠嫻

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09 書 記 官 呂佳恩

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3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5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